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保龄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 738 号文《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913,8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286,150.00 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09）汇所验字第 7-004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9,32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60.49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86.59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531.29
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
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7,961.20
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86.90

手续费	1.11
加：以自有资金置换 3 万吨水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2,268.46
以自有资金归还 2009 年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利息	11.20
利息收入	303.7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75.85

3、2015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5.85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03
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74.14
手续费	0.04
加：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	
利息收入	8.3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3 号文《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2,792,8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21,060,991.20 元，募集资金到账余额为人民币 601,731,808.8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739,019.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992,789.05 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 7-002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0,173.18
减：支付发行费用	173.90
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76.16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597.46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17,800.00
手续费	1.24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95,8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9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54.10
利息收入	1,018.0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4.12.31）	2,996.55

3、2015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4.12.31）	2,996.55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91.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681.31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1,000.00
手续费	0.75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78,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3.39
利息收入	85.5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15.12.31）	7,502.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2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12月14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6月1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4.1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银行账号：15-785101040012798）销户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银行账号：1612003529200091238）销户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29918341981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1,546,625.0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320101421004162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8,871,412.45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14011407014205000581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5,067,368.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6096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9,398,36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52029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40,515.45	
合计			75,024,284.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2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9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项目	未变更	15,048.47	15,048.47	3.14	14,423.78	-624.69	95.85	2010年12月	2,268.95	是	否
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	8,600.00	8,600.00	6.89	9,035.66	435.66	105.07	2010年12月	1,255.1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48.47	23,648.47	10.03	23,459.44	-189.03	—	—	3,524.07	—	—
超募资金投向											
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3,400.00	—	—	—	—	—	—
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	—	—	7,950.00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3,486.9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4,836.90						
合计		23,648.47	23,648.47	10.03	38,296.34	-189.03	—	—	3,524.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展符合计划进度。</p> <p>二、关于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 1、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造成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市场价格下滑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5,186.59万元。（其中1万吨低聚果糖项目投入金额为3,300.62万元、3万吨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投入金额为1,885.96）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86.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1年4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4,868,994.71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在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由121,109,000.00元降为86,000,00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4.1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4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未变更	23,000.00	23,000.00	3,155.46	22,553.87	-446.13	98.06%	2015 年 12 月	—	—	否
年产 5000 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2,509.22	2,569.22	-11,430.78	18.35%	2016 年 9 月	—	—	否
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未变更	11,000.00	11,000.00	7,985.96	9,137.47	-1,862.53	83.07%	2015 年 12 月	—	—	否
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未变更	8,600.00	8,600.00	1,157.9	7,148.19	-1,451.81	83.12%	2015 年 3 月	537.51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3,400.00	3,400.00	463.77	1,037.18	-2,362.82	30.51%	2016 年 9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15,272.31	42,445.93	-17,554.07	—	—	537.51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5,272.31	42,445.93	-17,554.07	—	—	53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项目进展情况：</p> <p>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为满足公司在健康服务、终端消费品、医药原辅料、生物医药等战略业务发展的需要，兼顾公司产业化转化效益与资金使用安全，按照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满足供给侧改革下公司创新发展的需求，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p> <p>2、年产 5000 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为统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资金使用安全，满足结晶海藻糖产品在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升级，公司对项目工艺进行了创新改进，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缓。</p> <p>二、关于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p> <p>1、糊精干燥装置项目：2015 年 3 月完工转资，2015 年度效益情况基本符合预期收益。</p> <p>2、年产 5 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资，2015 年尚未形成效益。</p> <p>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结晶海藻糖项目仍处于项目实施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16,167.1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8,591.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结余金额5,000万元，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16,167.16 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8,591.00 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结余金额 5,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禹城农商银行富民-直通车(超越)系列理财计划 2015 年第 009 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5-10-15 至 2016-04-12	4.90
合计			5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龄宝《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发表意见如下“保龄宝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保龄宝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 对保龄宝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保龄宝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巍

阚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